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